



财政部关于国营商贸金融企业推广应用 电子计算机工作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

1987年10月26日

(87) 财商字第429号

国务院各有关部、委、总公司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、交通银行、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，加发：南京、成都市财政局：

为促进国营商业、粮食、外贸、金融、保险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，现对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商业、粮食系统的工业企业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印制企业，外贸系统的生产加工企业、外运企业和商检部门，为开发新技术、研制新产品购置微型电子计算机，单个系统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，其购置费可在一至三年内摊入成本。其他商业、粮食、外贸

金融、保险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。

二、商业、粮食、外贸企业为会计电算化购置微型电子计算机所需资金，要先用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解决，确有困难的，商业、粮食企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外贸企业由主管部门报经财政部批准，对单个系统在五万元以下的，可分次摊入商品流通费。单个系统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，或企业为其他工作购置微型电子计算机，其购置费应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，不得摊入商品流通费。

三、金融、保险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所需资金，应由国家基建投资和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解决。但考虑到金融、保险企业的特殊情况，各总行、总公司除特殊批准的外，还可在财政部批准的额度内，从

收集的信息整理出来向领导反馈，使领导掌握了第一线“双增双节”运动的大量情况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地区的财政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意见。

二、坚持为纵横联系服务

纵是条条，横是块块。纵向方面，我们坚持沟通上下之间的联系，在财政系统内部聘请了60多名信息员。他们中有县、市财政局长及主要科（股）室的负责人，以及有写作能力的干部，从上至下地建立和健全了信息网络，壮大了信息员队伍，及时沟通了上下之间的信息，做到了上级的指示精神迅速传递，下级的工作情况及时上报。横向方面，我们坚持沟通块块之间的联系，在与财政有关的经济部门中聘请了10多名特约信息员，使他们及时主动地为财政部门提供信息。因而加强了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，促进了双方工作的协调开展。

为了加强纵横联系，搞活信息报道，我们还制定了全地区财政部门综合、汇报、信息、档案工作评比竞赛实施细则，年终时，对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分别给予通报表扬，并发给奖状奖品。这样，有效地调

动了信息员和特约信息员的积极性。

三、坚持为中心工作服务

财政信息如何为中心工作服务？我们的体会是，收集的信息要保证质量，在内容上应包括这样几点：一是真实性。真实是信息的生命。唯有真实，信息才有价值，才谈得上为中心工作服务。否则，信息失实，添枝加叶，任意拔高，即使写得再好，也会失去信息的价值，给工作造成不好的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在筛选信息和报道信息时，总是把信息的真实性放在首位。二是时效性。这就是说，反映的信息要及时，事件一发生，新人物一涌现，就迅速报道。不然就会变成旧新闻，失去时效作用。因此，我们一旦捕捉到新信息，在事实真实准确的前提下，就及时加以报道。三是突出性。信息要注意反映重大的事件，切忌事无巨细，不加任何筛选的报道。我们始终坚持这一原则，及时地反映了工作中的重大事件。四是“接近性”。即信息要面对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职工，要积极反映与其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，使他们感到信息亲近而又可读。

税后留用的信贷基金或保险总准备金中解决一部份电子设备购置费。

四、企业培训电子计算机开发应用和使用人员所需费用，先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，不足部分再列入成本或商品流通费。为某一技术引进、开发应用

项目的培训费，包括出国培训费，应在项目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凡通过摊入成本或商品流通费购置的微型电子计算机，应作为固定资产单独管理，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

财 政 部 发 出

《1988年财政监察工作要点》

本刊讯：1988年1月19日，财政部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发出了《1988年财政监察工作要点》，《工作要点》指出，1987年的财政监察工作，在各地财政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1988年的财政监察工作，要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，认真贯彻落实1987年12月全国财政会议的工作部署和全国监察会议的要求，为进一步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服务。充分发挥财政监察的职能作用，以保障完成全年预算收支计划为中心，担负起财政监督和对财政系统干部行政监督两项任务，认真掌握治本与治标结合、以治本为主，服务与监督结合、以服务为主，教育与惩罚结合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，着重抓好以下四项主要工作。

一、为继续深入开展“双增双节”运动服务。

1987年12月全国财政会议确定要把深入开展“双增双节”运动作为各级财政部门的中心任务来抓，并使成果反映到财政上来。据此，财政监察部门要在堵塞跑冒滴漏，制止挥霍浪费两个方面做好下列工作。

1. 凡承办或参与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的，应该按照布置，善始善终地搞好。特别是对已查出应该上交的违纪金额，必须抓紧追缴入库，并认真负责地处理好遗留的问题。

2. 会同有关单位对1985年以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，认真进行总结，分析原因，从工作上、制度上提出堵塞漏洞的措施和建议，以巩固和发展大检查的成

果。

3. 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。在大检查结束后，各级财政监察部门都要注意抓好重大的和典型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。对影响预算收入金额巨大，违纪情节和手段恶劣或严重挥霍浪费的，要大张旗鼓地进行严肃处理，扩大影响，扭转某些单位无视财经纪律的倾向。

4. 积极会同审计部门，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，要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要敢于揭露矛盾，排除阻力秉公执法，以维护财政纪律。

二、为加快和深化改革服务。

发展国民经济的唯一出路在于加快和深化改革。在推进改革中，财政部门承担着既要搞好自身的财税制度改革，又要支持和配合其他部门改革的双重任务，财政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身工作特点，强化改革意识，投身于改革之中。

1. 必须鲜明地树立起为改革服务的思想，支持和促进改革。纠正少数财政监察干部认为改革与己无关，支持和促进改革无能为力而无所作为的思想倾向。

2. 深入了解、熟悉改革，支持、促进改革。这对财政监察部门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，因此，要组织监察干部认真学习有关改革方面的文件和材料，弄清财税制度改革以及其他各项改革的方针、政策、办漫措施和发展趋势；参加涉及改革的有关业务会议，加